# 湖南省长沙市财政局：突出“五个聚焦” 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

　　近年来，湖南省长沙市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以提质增效为主题，以开源节流为主线，以定规立矩为主调，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推动制度机制创新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9号），其中长沙市在财政预算执行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、国库库款管理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、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明显，受到通报表扬。

　　一、聚焦盘活存量资金，化“存量”为“增量”

　　2019年通过全面清理财政专户及历年新增往来资金，盘活沉淀资金16.63亿元，收回往来资金37.45亿元。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，编制年度预算时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后的规模，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%。

　　二、聚焦推进资金统筹，化“零钱”为“整钱”

　　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，增加资金有效供给。利用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合理增加调入预算稳定基金等存量资金规模。不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，2020年调入比例达到54.67%。对结转超过两年的上级资金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结余、预算单位当年追加预算资金年终结余部分、使用超过两年的往来资金等结余资金，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

　　三、聚焦优化预算编制，化“片面”为“全面”

　　从源头着手，进一步整合预算数据、优化预算系统，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全面性。打破专项资金“基数加增长”模式，按照“一年一定”原则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。将非税收入计划、资产配置计划、政府采购预算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、绩效目标等整合至预算编制系统，实现同步布置、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与人社部门充分对接，实现预算编制、调整与人社局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的数据无缝对接。

　　四、聚焦健全制度机制，化“柔性”为“刚性”

　　注重整章建制，强化刚性约束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。2019年以来，印发《全面提升财政管理实效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规范财政资金申报流程，明确财政资金审批层级。建立健全市本级及各区县国库库款预测预警监控管理长效机制，提高市本级及各区县库款保障水平，严密监控区县库款情况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对有困难的区县，调度资金给予支持。加强统筹安排，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2019年，财政部及湖南省财政厅对市县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线上核查，长沙市本级评分为全省第1名。

　　五、聚焦预算绩效管理，化“低效”为“高效”

　　坚持向绩效要财力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少花钱、多办事，花小钱、办大事。建立预算执行“季初监测、季中督导、季末通报”的管理机制，2019年共收回进度滞后资金20亿元统筹用于长沙市委、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。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编制本年度预算时，对上年度整体绩效评价为“中”的预算单位和单个项目进行一定比例的核减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2020-07-27